

全民健身条例

释 义

主 编

曹康泰（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刘 鹏（国家体育总局局长）

副主编

袁曙宏 肖 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民健身条例

释义

主 编：曹康泰 刘 鹏

副主编：袁曙宏 肖 天

编委会成员：张建华	盛志国	张 剑
续 川	张耀明	于善旭
黄文军	邱 汝	卫虹霞
王新艳	韩向飞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民健身条例释义/曹康泰, 刘鹏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5093 - 1591 - 0

I. 全… II. ①曹…②刘… III. 全民体育 - 体育活动 - 条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594 号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李宁

全民健身条例释义

QUANMIN JIANSHEN TIAOLI SHIYI

主编/曹康泰 刘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9 字数/180 千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91 - 0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在《全民健身条例》 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代序)

刘 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将迎来 60 周年华诞之际，8 月 30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 560 号令，颁布《全民健身条例》，将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的颁布实施，为保障人民群众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对于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以及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人民群众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全民健身活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始终将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素质、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需求作为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体现。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显著改善。另一方面，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日益增长和社会体育资源相对不足、公共服务供给有限的矛盾显得更加突出。全民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规范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有待完善。解决好人民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是推动我国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需

要，也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

《全民健身条例》是在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颁布的。《条例》共6章40条，从保障人民群众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提高人民身体素质的角度出发，对全民健身涉及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规范，特别在与人民群众参与健身活动密切相关的体育设施、健身指导、安全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充分体现了关注民生、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明确了公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权利。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首次明确表述在国家法规之中，彰显了国家全面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关注公民身体健康的态度。为将这一权利落到实处，《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公民所在单位对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依法予以保障，并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和措施。

第二，强调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责任。作为社会主义公益事业，《条例》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定、调整全民健身计划并组织、协调落实，定期举办群众性体育比赛活动。明确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新闻媒体等各个方面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义务，其中，特别细化了对体育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结合不同人群特点，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对于青少年学生，要求学校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

1 小时体育活动，并要求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学校、家庭加强合作，支持和引导学生校外体育活动的开展。对于农民，要求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与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活动。对于职工，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工间操等活动提出了义务性要求等。还规定，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四，利用各类公共场所安排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大力推动已有体育设施开放。在对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进行严格规范的基础上，《条例》更多地关注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要求其管理单位结合自身条件为公众安排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健身器材。此外，对于居民住宅区，也规定在其设计阶段，即考虑安排适当的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对于占全国体育场地的 65.6% 的学校体育设施，《条例》对其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并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提出了要求。

第五，规范全民健身服务，保障全民健身安全，推动体育市场和体育产业发展。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科学性和安全性至关重要。《条例》明确了社会体育指导人员的性质，并规范其有序发展。积极培育、规范发展全民健身市场，是健全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多元化体育需求的重要内容。为此，《条例》明确“国家支持、鼓励、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相适应的体育消费以及体育产业的发展”。对于与全民健身相关的经营活动，《条例》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必须获得许可，并对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执业提出了资质要求。

《全民健身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全民健身系统、全面的立法。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

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等法律、法规互为补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全民健身的法规体系，是全民健身工作日益法制化、规范化的重要标志。

我们将与包括新闻媒体在内的社会各界一起，按照《条例》的要求，大力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的开展和全民健身事业的进步，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而努力！以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的具体措施和实际行动向祖国母亲 60 周年生日献礼！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例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
全民健身条例	(4)

第二部分 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15)
第二章 全民健身计划	(57)
第三章 全民健身活动	(76)
第四章 全民健身保障	(14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77)
第六章 附 则	(191)

第三部分 条例权威解读

依法保障公民体育健身权益 ——《人民日报》评论员	(195)
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努力提高人民身体素质 ——《中国体育报》就《全民健身条例》 专访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	(197)

保障公民体育健身权益 促进体育事业全面
协调可持续发展

——在“学习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座谈会”

上的讲话 刘 鹏 (210)

认真落实条例要求 依法保障全民健身

——在学习宣传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座谈会

上的发言 袁曙宏 (216)

大众的期盼 人民的节日

——写在我国首个“全民健身日”设立之际 (220)

让健身成为生活的一部分

——就“全民健身日”的设立专访国家体育

总局局长刘鹏 (222)

附录：关联法规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

体育工作的意见 (231)

(2002 年 7 月 22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

年体质的意见 (240)

(2007 年 5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8)

(2009 年 8 月 27 日)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256)

(1995 年 6 月 20 日)

国务院关于批准设立“全民健身日”的批复 (261)

(2009 年 1 月 7 日)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262)
(1990 年 1 月 6 日)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266)
(1990 年 2 月 20 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72)
(2003 年 6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条例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全民健身条例》已经 2009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日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协调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体育消费以及体育产业的发展。

第三条 国家推动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类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四条 公民有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第五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计划

第八条 国务院制定全民健身计划，明确全民健身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保障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制定全民健身计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应当充分考虑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村居民的特殊需求。

第九条 国家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公民体质监测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对学生的体质监测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务院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全民健身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和

协调，对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任期届满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章 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二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结合自身条件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国家鼓励其他各类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举办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全国性社会团体等，可以根据需要举办相应的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与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工间（前）操和业余健身活动；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运动会，开展体育锻炼测验、体质测定等活动。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

自身特点，组织成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将普及推广体育项目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列入工作计划，并对全民健身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七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站点、体育俱乐部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对于依法举办的群众体育比赛等全民健身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设置审批和收取审批费用。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报道，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规定，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体育活动，指导学生的体育锻炼，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1小时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运动会；有条件的，还可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远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学校、家庭应当加强合作，支持和引导学生参加校外体育活动。

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等应当为学生开展体育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组织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规定，做好安全工作。